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- 学年第 学期**

**综合奖学金评审会选票**

依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教育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中相关规定，学校按学院在校生人数的36%（茅以升班级除外）划拨综合奖学金经费（各等级奖学金划分指标详见《规范》）。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奖学金经费下拨情况，以《规范》规定的相应比例为指导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进行严格测算，确定本次综合奖学金各年级各专业指标分配情况（详见附件1）。

根据各年级各专业指标分配情况，以参评学生的综合学分绩点高低为序，经过为期一个月的班级公示，年级公示及学院公示，拟评选出综合奖学金获奖人员405名（名单详见附件2）。现就该405同学是否获评综合奖学金事宜进行学院评审，请各位评委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投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赞同 | 反对 | 弃权 |
| 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本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-2017学年第2学期综合奖学金评审共有“赞同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3个选项。

2、当评委所选项有且只有1个时，选票为有效票，所选项大于1个或不选为无效票。

3、对本次综合奖学金评选结果赞同的，请在“赞同”下方划“○”，若对评选结果持反对意见，请在“反对”下方划“○”，弃权则在“弃权”下方划“○”。

4、选票不得随意涂改，若有涂改，请评委在原内容及内容添加处签字，方可生效，否则，该票视为无效票。

评委签字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

2017年4月25日